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或“公司”；原名“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油济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2017年1月13日，石油济柴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定新增股票上市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

本次重组实施前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现名“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为与前期公告简称一致，以下仍简称“济柴总厂”）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2,523,520股股份，持股比例60%；本次重组实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1.91%。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济柴总厂发来的《关于济柴公司承诺到期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的函》，鉴于济柴总厂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期满，现将相关承诺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济柴总厂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172,523,520股股份，自本次重组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济柴总厂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承诺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二、本次流通股份的情况

1. 本次股份可流通日为2018年1月16日；

2. 本次流通股份为济柴总厂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172,523,520股，占总股本比例1.91%。

三、其他

本次流通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